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石之妍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97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1975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「全國各大專院校周邊租金統計資訊圖卡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協助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6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供更直覺易查之大專院校周邊租金統計資訊，已完成旨揭圖卡製作，並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E/SCRE0108.aspx>）
- 三、請學校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0/07 文  
交 16:06:41 章

113/10/07

